

财会精品系列教材

N a Shui Chou Hua Yu Shui Wu Kuai Ji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

主编 刘玉龙

副主编 徐金仙 吴晖

山东人民出版社

财会精品系列教材

N a Shui Chou Hua Yu Shui Wu Kuai Ji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

主 编 刘玉龙

副主编 徐金仙 吴 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刘玉龙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1

ISBN 978-7-209-04725-8

I. 纳… II. 刘…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8737 号

责任编辑：袁丽娟

装帧设计：周云龙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

刘玉龙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80mm×240mm)

印 张 19.75

字 数 35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4000

ISBN 978-7-209-04725-8

定 价 29.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前 言

纳税筹划是近年新兴的一门学科,但在西方国家早已是税收理论的重要部分。由于人们对纳税筹划认知的缺乏,经常把纳税筹划看做是偷税、漏税。事实上,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正确理解税收思想、税法制定原则、税收管理、征收、稽核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或递延缴纳的目的而进行的筹谋或者策划。所以,纳税筹划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而且是在充分理解掌握税法知识,熟悉税收管理、征收、稽核程序的前提下,并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来尽量减少自己的税收负担。因此,纳税筹划不是违法的,是政府默许的,它能促使政策制定者不断完善其制定的政策和法律。况且纳税筹划要求纳税人不仅必须具备广泛、深厚娴熟的专业技术知识,还必须与时俱进,及时掌握和了解最新的政策精神。因此,对税收政策的宣传和普及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我国在 2001 年加入 WTO 组织,2005 年 WTO 原则正式在我国启动,我国出口企业遭遇了反倾销、反补贴原则的挑战,政府为了执行 WTO 贸易原则,近两年先后进行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合并,出台了《新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了原先内外资企业执行不一致的“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又相继推出了 2009 年 1 月 1 日增值税的全面转型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调整等一系列的税制改革。因此,纳税筹划的内容、方法和技巧均要不断地更新,税务会计的内容也要进行调整。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及时推出了该书。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结构新颖,内容翔实、丰富。本书首先介绍了纳税筹划、税务会计的基本常识;其次,主要以税种为主线,介绍了每一种税种的法规、纳税筹划的方法、税务会计的核算;税种齐全,内容均以最新税收政策和最新会计准则为依据介绍纳税筹划和会计核算的内容、方法。

2. 案例典型、新颖,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本书在介绍每一种税种的纳税筹划方法时,先理论概括,再用筹划成功的案例、稽查发现筹划失败案例等介绍筹划的方法,最后再分析点评每个案例筹划成功的条件、应注意的问题和环节。同时,由于许多税种都进行了改革,因此,书中许多案例均是使用新税收政策进行的筹划,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

尤其是企业所得税筹划案例均使用了最新的税收政策及进度性政策(2008年出台的政策),市面上已出版的的筹划书中均找不到的,案例非常前沿、新颖。

3. 适用读者群体面广。本书不仅适用财务会计本科专业学生学习,同样也适用于财务专业的研究生、经济类非专业本科的教学使用,更适用于对实际工作中的企业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会计等经济工作者的实务培训或作为进行纳税筹划的范本。当然,也可成为对税收知识感兴趣的读者的自学书籍。

本书由浙江工商大学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务经验的刘玉龙博士担任主编,负责全书提纲的拟定以及全书定稿前的修改、补充和总纂;由富有财税理论与实战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徐金仙副教授、教学经验丰富的名师吴晖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本书各章执笔人如下:刘玉龙负责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三章第一、第二节,第七章第一、第二节,第九章第二节;徐金仙负责第一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一、第二节,第五章第一、第二节,第七章第一、第二节;吴晖负责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三节,第七章第三节;颜淑姬负责第四章第三节,第五章第三节,第八章;李娟负责第九章第一、第三、第五、第六节。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实务界同仁的帮助,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山东人民出版社及编辑袁丽娟女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可能存在某些不足或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概述	13
第三节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的发展	18
第二章 企业纳税风险管理	22
第三章 增值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8
第二节 增值税的筹划	36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53
第四章 消费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81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述	81
第二节 消费税的筹划	89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1
第五章 营业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111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述	111
第二节 营业税的筹划	122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3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14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4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筹划	16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7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19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9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筹划	21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26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30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30
第二节	关税的筹划	241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249
第九章	其他税种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53
第一节	资源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5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59
第三节	房产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68
第四节	车船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74
第五节	印花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77
第六节	契税的筹划和会计处理	28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93
参考文献		312

第一章 纳税筹划与税务会计概述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一、纳税筹划基础知识(征收率)

纳税筹划的基本依据是税法,因此,要做好纳税筹划,需要了解税法的构成要素,了解纳税人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一)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纳税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类。税法对每一税种都规定了纳税人,纳税人如果不履行纳税义务,则该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与纳税人相对应的是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由于税负转嫁的存在,使得纳税人和负税人经常会产生不一致,因此,这为通过税负转嫁的方式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

2. 征税对象

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即征税的标的物。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3. 税目

税目是各税种所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4.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反映具体征税范围内征税对象的应计税金额或数量,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

5. 税率

税率一般情况下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的比率(增值税税率是应税货物或劳务全部已纳税额与该阶段计税依据的比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之一。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征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水平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水平。我国现行税率主要包括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从税收实践看,一般可分为单环节征税和多环节征税。

单环节纳税是指对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流转过程中的某一特定环节征税。如:我国现行消费税大都实行出厂销售单环节征税。

多环节征税是指对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流转过程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环节征税。如:我国现行增值税实行对每一环节的增值额征税。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不同的税种,其纳税期限通常也是不同的。具体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在实务中,纳税人的纳税期限通常是一个月。对于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采取按次纳税的办法。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的具体纳税地点。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也有规定在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的。

9. 减、免税

减税是指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依法减征一部分。免税是指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依法全部免除。减税、免税通常是国家为了贯彻鼓励或扶持政策,对某些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作出减少征税或免予征税的特殊规定。

(二)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纳税人来说,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税法中最实质的内容。根据《征管法》、《征管法实施细则》和《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享有规定的权利,同时,也需要承担规定的义务。在违反了税法规定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权利

纳税人享有以下权利:

(1)知情权。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保密权。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也应当

依法对纳税人的情况保密。

(3)申请减免税、退税权。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4)陈述、申辩权。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申辩权。

(5)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权。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6)控告、检举权。纳税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7)要求回避权。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延期申报权。纳税人如果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纳税期内按规定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税款结算。

(9)延期缴纳税款权。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10)委托代理权。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2. 纳税人的义务

(1)依照税法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并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2)纳税人必须按规定设置账簿,对于确实不能设置账簿的,需报经税务机关批准。

(3)纳税人必须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资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的,需报经税务机关批准。

(4)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

(5)纳税人要按照税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发票。

(6)纳税人需要出境但欠缴税款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

(7)纳税人要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8)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方可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如果不按照税法的规定履行涉税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税收征管的程序和要求,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可分为违反日常税收管理的法律责任、违反税款征收的法律责任以及违反发票管理的法律责任。

(1)违反日常税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①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ii)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iii)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iv)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v)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⑤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可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账簿的,税务机关检查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罚。

⑥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可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⑦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可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管理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纳税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有关单位,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⑧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⑨拒绝税务机关稽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⑩纳税人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反税款征收的法律责任。

①偷税的法律责任。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对纳税人偷税,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对多次犯有偷税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②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逃避追缴欠税是指欠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款的税收违法行为。

对于逃避追缴欠税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③骗税的法律责任。骗税是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对犯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④抗税的法律责任。抗税是指纳税人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税收违法行为。

对于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构成抗税罪。对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3)违反发票管理的法律责任。

①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纳税人不按规定取得、开具发票,造成未缴、少缴税款的,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按规定取得、开具发票,导致他人未缴、少缴税款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按规定取得发票,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论处。

③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

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二、纳税筹划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和无偿性的特点。从本质上讲，税收是纳税人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所必须负担的一种成本，纳税直接减少了纳税人的可支配收入。因此，几乎所有的纳税人都有减轻税收负担、进而增加税后可支配收入的动机。

但是，随着各国现代税收制度的建立和法制化进程的不断加强，通过各种非法手段减轻税收负担的做法面临着越来越大的风险，纳税筹划由此而产生。最早的、有据可查的案例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的“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这也是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纳税筹划，并使纳税筹划真正获得了社会和法律的认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和税法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我国征管水平的不断提高，纳税筹划在我国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并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

虽然如此，但是对于什么是纳税筹划，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权威的、为众人所普遍接受的定义，甚至对这一术语，国内也有不同的翻译（如纳税筹划、税务筹划）。综观国内外的学者对纳税筹划的定义，可以看出他们的定义都是围绕着减轻税收负担而展开的。从狭义的纳税筹划角度看，这些定义是合理的，都说明了一般意义上的纳税筹划的根本目的，即以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为目的，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节税目的。

但是，随着各国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财务管理理论的发展，这些定义都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对现代企业来说，税收不仅是最大的成本之一，同时，也是最大的风险之一。因此，应该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定义纳税筹划。从广义来说，纳税筹划既有节税的目的，又有降低税务风险的目的。由此可以定义，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围绕涉税事宜所进行的管理活动，其核心是在正确理解税收思想、税法制定原则、税收管理、征收、稽核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自己的税收负担。其中心思想是把税收看做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成本，通过合理、合法的财务安排或者经营安排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因此，从广义的纳税筹划的定义出发，纳税筹划的内容不仅仅包

括节税,还包括正确运用税收法律制度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也包括降低税务风险,避免税收滞纳金和罚款,同时,还包括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税收政策的预期变化,提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作出安排,以获取尽可能大的税收收益,同时,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三、纳税筹划与偷税、抗税、骗税、避税的区别

纳税筹划与偷税、抗税、骗税、避税一样,都是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的手段,但纳税筹划是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来实施的,而其他手段要么不合法,要么合法但不合理。

(一)纳税筹划与偷税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因此,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恣意性,是一种违法行为,并且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纳税筹划与偷税有着本质的不同:

1. 行为不同

偷税是对一项实际已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全部或部分的否定,是在事后实施的。而纳税筹划则是对某项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在事前就进行某种安排。

2. 性质不同

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纳税筹划是合法的,是税法所鼓励或者非禁止的行为。

3. 手段不同

偷税的主要手段是纳税人通过有意识地谎报和隐匿有关纳税的情况和事实,达到少缴或不缴税款的目的,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欺诈性质。但有时也会出现纳税人因疏忽或过失即非故意而造成纳税减少的情况(即漏税)。但从实践看,由于很难对故意和非故意作出法律上的判断,因此,我国现行税法不再采用这一法律用语。而纳税筹划则是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利用税法规定,结合纳税人的具体经营来选择有利的纳税方案。

4. 法律后果不同

偷税行为是属于法律上明确禁止的行为,因而一旦被有关机关查明属实,纳税人就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制裁。而纳税筹划则是通过合法的形式来承担尽可能少的税收负担,是为法律所认可,为社会所接受的。

(二)纳税筹划与抗税

抗税是纳税人以暴力或威胁等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抗税所采取的是暴力或威胁等非法手段,是一种违法行为,并且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纳税筹划是一

种非违法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法律的鼓励和保护。

(三)纳税筹划和骗税

骗税是与我国现行税制相对应的一种行为。由于我国对某些出口产品实行免税并退税的政策,因此,某些不法的纳税人采取虚假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的退税款,是一种违法行为。

(四)纳税筹划与避税

避税是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洞或不完善之处,通过人为安排经营和财务活动,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避税行为就其形式而言,是合法的,但由于违背了税收的立法意图,因而是不合理的。而纳税筹划则是遵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和遵循政府的税收立法意图,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就对投资、经营、财务等活动生成事先安排,以获得税收收益,进而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其形式和内容都是合法又合理的,因而会受到税法的保护和鼓励。

四、纳税筹划的原则

合理又合法是纳税筹划的基本要求。在具体的纳税筹划实践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所谓合法性原则,就是要求所制定的纳税筹划方案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又符合法理的要求。这实际上也意味着纳税筹划方案首先要合法,要符合现行法律的要求;其次,由于我国的地域广阔,经济情况千差万别,统一的税法无法涵盖所有的经济活动和业务,这样,就需要从法理的角度来进行纳税筹划,要了解税收立法的背景和环境,从而据以作出筹划方案。这样,即使税务部门有异议,也可以找到现成的税法规定来解释,或者从法理的角度来解释。这也是纳税筹划与避税、逃税和偷漏税的根本区别。

合法性原则的另一个含义是合理。所谓合理,就是纳税筹划方案既要符合纳税人的实际情况,符合财务管理的基本目标和要求,又要符合除税法外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只有这样的纳税筹划方案,才不会面临违法的风险。

(二)事先性原则

由于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是多方面的,而税收法规是有针对性的。因此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这在某种程度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可选择较低税负决策的机会。通过合理的事先规划,纳税人完全可以规避税收负担较重的经营行为,也可以有选择地进行那些税收归属比较明确、纳税人与税务执法机关不会引起争议的业务,以避免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争议。

一般情况下需要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即予以规划好这些活动,一旦纳税义务已经发生,那么就不得再进行调整了,否则,就会被认定为偷税漏税行为。

(三)成本—效益原则

纳税筹划是财务管理的一部分,而且从纳税筹划的目的来看,无非是两个:一个是减少或降低纳税风险,另一个就是帮助纳税人实现财务目标。因此,就需要全面权衡纳税筹划方案,而不能把纳税筹划的目标仅仅限定于降低税负。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往往有很多的纳税筹划方案在理论上可以减少或降低税负,但在实践操作中,却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原因在于没有综合考虑由于纳税筹划所采用的方案而引起的其他成本或费用的增加。因此,可取的方案是综合考虑纳税筹划方案对纳税人的财务目标的总体影响,通过成本—效益分析,选取能够为纳税人带来净收益的方案。

(四)目的性原则

目的性意味着纳税筹划方案要能够为纳税人带来税收收益。这包含着三层意思:首先是降低税负,降低税负意味着降低纳税成本,从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意味着提高了收益率;第二层意思是延期纳税,纳税期的推后,也许可以减轻税收负担(如避免高边际税率),也许可以降低资本成本(如减少利息支出)。不管是哪一种,其结果都是节约了税收成本,即节税;第三层意思是降低税务风险,避免滞纳金或者罚款款。

(五)综合性

纳税筹划是一个系统工程,要综合考虑企业的财务管理目标和经营目标,因此,必须从整体上来设计方案。在制定纳税筹划方案的过程中,一方面要考虑到纳税人(企业纳税人)的战略目标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的现实情况;另一方面,要考虑到不同税种之间的相互影响,不能局限于个别税种的税负减轻。此外,还要考虑到纳税人的其他财务因素、管理因素对纳税筹划方案的制约作用。

在实施纳税筹划方案的过程中,需要纳税人企业的所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紧密配合,这样才能达到纳税筹划的目标。

五、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从理论上讲,只要是能够影响到企业应纳税额的税制要素,应该都有可筹划的空间,因此,也就有不同的方法来进行筹划。但从纳税筹划的实践看,常用的方法主要包括选择合适的纳税人身份、选择恰当的切入点、利用应纳税额的影响因素、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利用各税种的某些特殊规定、税负转嫁等。

(一)选择合适的纳税人身份

在我国现行的税制中,对不同的纳税人有不同的规定,适用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征税办法。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增值税。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实行有差别的税收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收的办法,对管理水平的要求也不高,但由于其不能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容易增加产品购买方的负